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9 层，邮编：518026

9/F, North Tower, CGN Building, 2002 Shennan Blv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8255-0700; 传真/Fax: 86755-8256-7211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488 号

致：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相关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依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核查，公司系由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办理完毕整体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为 4407000000111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依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住所为江门市龙湾路 8 号（一照多址），法定代表人为曾芳勤，注册资本为 678,391.0951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磁性材料元件及其制品、合金粉末制品、微电机、机械设备和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粤经贸进字[94]196 号文经营）；动产及不动产租赁”，成立日期为 1975 年 7 月 1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3、依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和公告文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1]1015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时的股票简称为领益智造，股票代码为 002600。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发行 678,391.0951 万股股份。

4、依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公司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之情形，合法有效存续。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之情形

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8364 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之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依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2、倡导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多方面打造人力资源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约或雇佣合同。

3、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激励对象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得随意扩大范围，且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加本次激励计划，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得参加本次激励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下述人员不得参与本次激励计划：(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945 人，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的 4.53%，且激励对象为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具体包括：(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943 人。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

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3)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且经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监事会核实。

6、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获授权益合计数量(万份)	获授权益总额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总额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晓青	财务总监	0.00	150.00	150.00	0.51%	0.02%
李雄伟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0.00	300.00	300.00	1.02%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943人)		7,000.00	17,550.00	24,550.00	83.22%	3.62%
预留部分		1,500.00	3,000.00	4,500.00	15.25%	0.66%
合计(共945人)		8,500.00	21,000.00	29,500.00	100.00%	4.34%

(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董事时，应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 8,500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5%，其中首次授予 7,000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3%，约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2.35%；预留 1,500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约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7.65%。每份股票期权赋予激励对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比例、禁售期

①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72 个月，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②授权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授权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

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③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54 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④可行权日

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⑤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8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期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期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	25.00%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5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⑥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a)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

(b)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c)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d)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①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3.31 元。

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a)《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2.91 元/股；

(b)《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3.31 元/股。

③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a)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b)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①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a)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公司发生上述第(a)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b)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的第(a)、(b)项外，

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a)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2022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9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8.6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0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2.43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1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5.80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2022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9.67亿元。

本次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b)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S、A、B或C的前提下，才可行权，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S（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不及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如下：

业绩考核等级	S（卓越）	A（优秀）	B（良好）	C（待改进）	D（不及格）
可行权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40.00%	0.00%

(c)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业绩指标的设定，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60亿元、22.43亿元、25.80亿元、29.67亿元。2019-2022年未来四年的业绩指标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环境、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业绩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指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对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①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应进行如下调整：

(a)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b)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c)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d)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②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如下调整，但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每股净资产：

(a)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b)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c)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d)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e)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1,00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9%。其中首次授予 18,0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65%，约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5.71%；预留 3,0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4%，约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4.29%。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禁售期

①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72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②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③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54 个月；预留限制股票适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④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8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5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5.0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⑤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a)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b)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c)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d)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66 元。

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a)《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91 元/股的 50%，为 1.46 元/股；

(b)《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31 元/股的 50%，为 1.66 元/股。

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a)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b)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a)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发生上述第(a)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b)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条件，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的第(a)、(b)项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a)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2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9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8.60 亿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0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2.43 亿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1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5.80 亿元。
第四次解除限售	2022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9.67 亿元。

本次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b)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S、A、B 或 C 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S（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不及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业绩考核等级	S（卓越）	A（优秀）	B（良好）	C（待改进）	D（不及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40%	0%

(c)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业绩指标的设定，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60 亿元、22.43 亿元、25.80 亿元、29.67 亿元。2019-2022 年未来四年的业绩指标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环境、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业绩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指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对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进行如下调整：

(a)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b)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c)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d)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②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a)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b)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c)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d)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e)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价格不做调整。

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①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公司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a)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b)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c)配股

公司在发生配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d)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a)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b)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c)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d)配股

公司在发生配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e)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③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④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并依法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后公司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证券登记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1、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次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6)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通知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7)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10)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1)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1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涉及激励对象变更的，监事会需重新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13)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权益授予方案。

(2)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权益授予方案。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4)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权益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6)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7)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相关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8)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确认后，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4)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确认后，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五)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具有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其相应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

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且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获的收益。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应按照规定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公司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解除限售。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期与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六) 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个人异动处理

1、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的，未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2、公司变更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1)导致加速行权的情形；(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公司应及时履行公告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如涉及变更激励对象的，监事会应重新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约定的程序重新核实激励名单。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次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情形发生前继续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1)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其获授的相关权益完全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2)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f)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g)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的；
(h)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a)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b)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a)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b)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七)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发生的相关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8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8年9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3)《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5)《激励计划（草案）》在制定相关指标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指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升公司的业绩表现；(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7)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8)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9)《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所设定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

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3、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保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依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2、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

3、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激励计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如本法律意见“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同时，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且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之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依据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承诺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2)倡导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3)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多方面打造人力资源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

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且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和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激励计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已承诺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牟奎霖

顾明珠

2018 年 9 月 4 日